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宇信特殊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东吴证券”）根据贵司《关于苏州宇信特殊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苏州宇信特殊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股份”或“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反馈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用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注：下列披露的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2014 年 度	有限公司	罗艺永	3,714,589.13	25,084,615.22	23	16,074,334.19	23	12,724,870.16
		赵华	7,065,121.00			7,065,121.00	4	-
2015 年 度	有限公司	罗艺永	12,724,870.16	7,723,536.00	10	6,431,650.76	16	14,016,755.40
2016 年 1-5 月	有限公司	罗艺永	14,016,755.40	16,193,224.89	14	28,120,450.62	16	2,089,529.67

上述欠款余额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全部清偿完毕。

申报期后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述占用资金的情形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在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未就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制定专门的决策程序，公司未就上述资金占用情形收取资金占用费。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所有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关联方资金占用

发生情况作出专项承诺。因此，前述资金占用情形未违反相应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该制度主要用于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主要内容有：

“第四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

第六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过程中，将会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八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

和《苏州宇信特殊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决策执行。

第九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苏州宇信特殊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同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将不会发生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核查后认为，截至申报日，公司已经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未清理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通过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和登录“信用中国”查询联合惩戒信息；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要求，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公司主要从事包装用瓦楞纸箱、塑料脆盘、胶合栈板和 EPE 缓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许可、

资质、批文、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知识产权取得情况，公司环保手续、排污许可办理情况、日常环保遵守情况，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消防措施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2）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4）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回复】**

**（1）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许可、资质、批文、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

公司业务开展取得的行政许可、资质、批文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主体	颁发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15814Q7721ROS	有限公司	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19日	三年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15814E7701ROS	有限公司	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19日	三年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25963466	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吴县办海关	2016年04月8日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39610	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6年03月25日	-
5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16)新出印证字326063008号	有限公司	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年7月5日	至2018年3月
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25962549	苏州宇黛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海关	2014年4月11日	2017年4月11日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72520	苏州宇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4年4月2日	-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积极开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证书主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工作。《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

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已完成主体变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有限公司权利、义务均由股份公司承受，因此，主体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生产经营无需取得除上表内容之外的其他行政许可、资质、批文和强制性认证。

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与纳诺电子化学（苏州）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及商务合作协议》，从纳诺电子化学（苏州）有限公司取得隔膜相关产品相关生产技术的许可使用权，该技术使用费为人民币190万元，且该使用许可为非独家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再许可的，宇信包装仅可在现工厂所在地使用该技术。

综上，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均已取得许可、资质、批文、特许经营权。

## （2）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①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保护期（年）
一种新型电机包箱	实用新型	ZL201320833545.1	梅宜冬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3.12.18	10
一种新型电机包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005498.6	梅宜冬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4.01.06	10

②公司在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名称	权利类别	申请人	受理日期	申请号	受理单位	进度
1	插板包装箱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日	201620374839.6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取得专利证书
2	拆装式包装箱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	201620371999.5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取得《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3	吹塑托盘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日	201620374879.0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取得专利证书
4	分层式包	实用	有限	2016年5	201620374854.0	国家知识	受理

	装箱	新型	公司	月 3 日		产权局	
5	隔板式包装箱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 日	201620374840.9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取得 专利证书
6	瓦楞纸箱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 日	201620374865.9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取得《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7	显示屏用包装箱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1620372430.0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取得《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8	一体化包装箱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 日	201620374851.7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取得《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9	一体化拆装方便的包装箱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1620372000.9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取得 专利证书
10	一体化拆装式包装箱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1620372011.7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取得 专利证书
11	一体化可折叠的包装箱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1620371997.6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取得 专利证书
12	一体化显示屏用缓冲包装箱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1620372438.7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取得《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13	一体化显示器用包装箱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1620372415.6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取得 专利证书
14	一体化显示器用缓冲包装箱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1620372412.2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取得 专利证书
15	易组装的瓦楞纸展示桌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3 日	201620374864.4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取得《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16	易组装和携带的瓦楞纸椅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3 日	201620374876.7	国家知识产权局	未通过
17	用于瓦楞纸加工的锯齿模切刀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3 日	201620374863.X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取得《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18	用于纸箱制造流水线的上胶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3 日	201620374861.0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取得 专利证书

	机构						
19	折叠型包装箱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	201620371998.0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取得专利证书
20	周向卡合式包装箱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3日	201620374853.6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取得专利证书

已经取得的专利权利人及在审专利申请人均为公司，发明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长期在公司任职，关于专利权利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及潜在的权属纠纷。因此，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属，不存在法律争议。

### (3) 公司环保手续、排污许可办理情况、日常环保遵守情况

#### ①公司环保手续

2010年10月29日，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吴环建[2010]890号《关于对苏州宇信特殊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对有限公司在吴江市横扇镇宛坪社区同心东路3号建设规模为年产纸箱2000吨的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审批意见。

2011年2月28日，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吴环建[2011]146号《关于对苏州宇信特殊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对有限公司在吴江市横扇镇宛坪社区同心东路3号建设规模为年产纸栈板2000吨的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审批意见。2012年7月11日，公司填报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并经主管部门同意验收。

因公司变更了经营地址，并计划增加建设项目，2013年6月，公司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了《苏州宇信特殊包装有限公司变更法定地址及增加经营范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3年7月4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吴环建[2013]581号《关于对苏州宇信特殊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宛坪开发东路建设规模为年产纸箱60万件、胶合栈板50万件、纸栈板2万件、塑料脆盘2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审批意见。

2014年3月6日，吴江松陵镇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办公室同意了公司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因公司 2016 年度增加了 EPE 缓冲垫的生产，2016 年 6 月，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了年产纸箱 60 万件、纸栈板 2 万件、塑料脆盘 20 万件、胶合栈板 50 万件、EPE 缓冲垫 30 万件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8 月 23 日，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吴环建[2016]452 号《关于对苏州宇信特殊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6 年 9 月 6 日，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 UTS 环监（验）字（2016）第 03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6 年 9 月 28 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吴环验[2016]73 号《关于对苏州宇信特殊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同意通过验收。

因此，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 ②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根据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 UTS 环监（验）字（2016）第 03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司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废气主要为印刷、上胶贴合、吸塑、覆膜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吸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地方标准通过高排气筒排放；其他有机废气通过厂房自然通风和机械排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公司噪声不高，集中于厂房内，采用厂房隔声、减振处理后，经过集合衰减，四周厂界噪声达到

排放标准。公司固废为纸板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原料桶、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纸板边角料和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污泥、废原料桶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分类堆放并定期委托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016年9月20日，项目人员与兰创经办律师对吴江环境保护局分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其认为“该企业只有极少量废气排放，类似企业目前暂时未发排污许可证。”

因此，结合现行规定及公司排放情况，公司目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 ③日常环保遵守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中，主要产品涉及环保的工艺如下：

纸箱、纸栈板生产工艺：（1）分纸：利用薄刀将平板纸纵向分切成相应的宽度，该过程会产生纸板边角料。（2）印刷：在印刷机完成印刷和上光两道工序，油墨和光油使用过程中会有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此外在更换印刷版或油墨时，需对网纹传墨辊或油墨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印刷所用的印刷版均为客户提供，印刷完成后客户回收，自身不显影制版。（3）模切：根据产品设计要求的图样组合成模切版，在压力的作用下，将瓦平板纸模切成所需要的形状。该过程会产生纸板边角料。（4）去屑：模切后的平板还粘有很多小孔一样的碎板，人工操作去除纸板上毛边，该过程会产生纸板边角料。（5）上胶贴合：在过胶机里面装有滚筒，滚筒一半浸在过胶机里面，滚筒一直在滚动，瓦楞平板经过过胶机，其表面沾有胶水。而本项目使用的胶水聚乙烯-醋酸乙烯酯乳胶是高分子聚合物，其主要成为为聚乙烯醋酸乙烯酯和水。醋酸乙烯酯由于其易挥发，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再根据客户设计，及对形状、大小的要求，将瓦楞平板与不同形状、大小的瓦楞平板贴合起来。（6）打钉：根据符合客户设计需求，将纸板与不同规格、形状、大小的胶合板拼装起来。（7）组装：人工操作将纸板组装成型。纸栈板与纸箱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只缺少印刷和打钉工段，其他工段在相同的设备中完成。

胶合栈板生产工艺：根据符合客户设计需求，用气钉将胶合板与不同规格、形状、大小的胶合板拼装起来。

塑料脆盘生产工艺：（1）上料：将 PET 卷材放入吸塑机。（2）吸塑：将塑料片状夹紧在真空成型机的框架上，加热软化后（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210℃），通过模边的空气通道，用真空将其吸附于模具上，经短时间的冷却（风冷却），得到成型的塑料制品，该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PET 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因此吸塑过程 PET 不分解，但会有少量单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3）裁切：对吸塑后的产品进行修边，该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

EPE 缓冲垫生产工艺：将 HDPE 贴合在 EPE 卷材表面。该过程温度控制在 165℃ 左右，采用电加热，EPE 和 HDPE 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因此该过程 EPE 和 HDPE 不会分解，但会有少量单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4。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不会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 （4）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求严格遵守设备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设备维护保养和维修保养规程，做到科学检修，文明作业。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禁令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严格执行设备巡检制度，按照规定进行巡检。

公司定期举行安全生产培训。公司从安全意识提高、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案例事故分析等方面全面系统地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实施出勤签到，提高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出勤率。培训结束后，公司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考试答题。公司集中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增强了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了基本安全操作技能，有利于提高公司员工安全生产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两起工伤：①2014 年 3 月 20 日，高利雷在工作中发生的机械伤害事故中受伤，被医院诊断为左中环指挤压伤，经苏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十级伤残等级。公司已为其缴纳工伤保险。②2016 年 1 月 3 日，

李二磊在工作中发生的物体砸压事故中受伤，经医院诊断为左足外伤，经苏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十级伤残等级。公司已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工伤事故较少，均系日常生产中轻微程度的工伤，公司依法为其办理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且公司均为其缴纳了工伤保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6年6月12日，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辖区内未发现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安全事故。

综上，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日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 **(5) 消防措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成立了由副总经理为组长、生产经理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公司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组织火灾隐患自查整改，明确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负责人，落实安全责任制。

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增强员工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灭火疏散预案演练，实施全员培训，对重点部门负责人和员工进行轮训，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机制，防范消防事故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曾有两次消防处罚。

2014年11月6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出具了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4]05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有限公司于厂房北侧搭建粉碎车间，占用消防车通道，违反了《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对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五千元的处罚。

2014年11月6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出具了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4]05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有限公司宿舍楼改变使用用途，一至三楼用于生产，未重新进行竣工消防备案，违法了《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项的规定，根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对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三千元的处罚。

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主要系对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认识不到位所致，主观上并不存在恶意；②2014年11月7日，有限公司主动缴纳了罚款合计八千元，并按照消防大队的要求积极整改。③针对占用消防车通道行为，《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对有限公司的处罚金额为五千元，为法定适用区间的最低档，与有限公司违法行为严重程度相匹配，说明有限公司于厂房北侧搭建粉碎车间，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行为情节轻微。④针对改变宿舍楼使用用途行为，有限公司宿舍楼不属于《消防法》第十一条所指的“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法行为亦不属于《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指的“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而属于《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所指的“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范畴，违法行为情节较为轻微。⑤2016年8月11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出具了情况说明：有限公司厂房北侧粉碎车间已拆除完毕，宿舍楼已经恢复原使用性质，消防车通道已清理疏通，公司以上受处罚行为均已整改合格，符合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消防违法行为而受到消防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公司主观上不存在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恶意，客观上积极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违法行为情节较为轻微，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出具了说明，因此，公司消防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火灾事故。公司消防措施完备。

## (6) 公司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专注于瓦楞纸箱、塑料脆盘、胶合栈板和 EPE 缓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 ISO9001 标准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生产、检测、产品入库、出厂、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产品严格执行中国包装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协会颁布的行业标准，产品的质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目前，公司产品使用的质量标准有：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类型
ISO9001 标准	GB/T 19001-2008	国家标准
ISO14001 标准	GB/T 24001-2004	国家标准
出口产品包装用瓦楞纸板	GB5034-85	国家标准
包装材料、瓦楞纸板	GB6544-1999	国家标准
出口产品包装用瓦楞纸箱	GB5003-85	国家标准
瓦楞纸箱	GB6543-86	国家标准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6543-2008	国家标准
瓦楞纸板	GB/T6544-2008	国家标准
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GB19270-2009	国家标准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	SN/T3070.2-2009	行业标准

综上，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公司产品使用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

## (7)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业务开展已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公司环保手续齐备，日常环保合法合规；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完备，消防措施完备，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潜在风险；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4、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2）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 【回复】

### (1) 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2014年、2015年度，公司与南京国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南京聚星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

南京国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南京聚星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具有劳务派遣相应资质。南京国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市秦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320104201402280006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239号盛天大厦一单元1006室，法定代表人为陈顺美，注册资本200万元，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2014年2月28日至2017年2月27日。南京聚星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市秦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320104201404240024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瑞金路48号四楼A2室，法定代表人为倪建新，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2014年4月24日至2017年4月23日。

2016年1月，公司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进行了清理，不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与南京国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南京聚星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合同相应终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公司用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现已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 (2) 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与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对双方在劳动过程中产生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劳动纠纷。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员工合计102人，其中85人缴纳社保，缴纳社保人员占全体员工总人数的83.33%。未缴纳社保员工中，6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5人正处于试用期并已于2016年6月离职，4人正处于试用期并于2016年6月缴纳社保，2人因自身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且均签署了《自愿放弃社保承诺书》。

2016年6月7日，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有限公司目前已按规定参保，2014年1月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艺永、赵华出具了承诺函：股份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但尚未实现全员缴纳，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诺承担股份公司的下述任何款项，确保股份公司或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1）股份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款项；（2）股份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应缴未交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行政罚款；（3）股份公司员工要求股份公司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后应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4）股份公司因应为其员工缴纳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5）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股份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因此，虽公司未实现全员缴纳社保，但是截至报告期末，缴纳社保人员占全体员工总人数比例较高，且监管机关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艺永、赵华出具了承诺函，公司未实现全员缴纳社保对公司影响较小，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5、请公司补充详细披露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集合上述情况就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股份公司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①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16年7月1日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 (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工作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对报告期内所有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的议案》、《对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效力进行追认的议案》
2016年7月22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宇信特殊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苏州宇信特殊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为本次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协议转让股票交易方式的议案》

② 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	------	------

2016年7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选举罗艺永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罗艺永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海宁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吕海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6年7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宇信特殊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苏州宇信特殊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为本次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协议转让股票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11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向苏州市科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出售房屋、土地的议案》

### ③ 监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16年7月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李普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通知、召集、表决程序符合要求，会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会议议案内容不能执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补充披露。

**6、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取得处罚机关证明；（3）**

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回复】**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形如下：

国税行政处罚：2016 年 2 月 17 日，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吴国税分局简罚[2016]11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公司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对公司处以 100 元罚款。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缴纳了该笔罚款。因该罚款金额较少、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适用简易程序，因此，公司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消防行政处罚：2014 年 11 月 6 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出具了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4]05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有限公司于厂房北侧搭建粉碎车间，占用消防车通道，违反了《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对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五千元的处罚。

2014 年 11 月 6 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出具了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4]05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有限公司宿舍楼改变使用用途，一至三楼用于生产，未重新进行竣工消防备案，违法了《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对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三千元的处罚。

环保行政处罚：因公司擅自增加油墨印刷工段，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未依法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违反了《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吴江区环保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吴环罚决字【2016】103 号《行政处罚通知书》：责令公司停止纸箱、胶合栈板、纸栈板、塑料脆盘项目的建设，并对公司处以罚款 5 万元的

行政处罚。

## **(2) 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取得处罚机关证明**

关于消防处罚：有限公司上述消防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主要系对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认识不到位所致，主观上并不存在恶意；②2014年11月7日，有限公司主动缴纳了罚款合计八千元，并按照消防大队的要求积极整改。③针对占用消防车通道行为，《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对有限公司的处罚金额为五千元，为法定适用区间的最低档，与有限公司违法行为严重程度相匹配，说明有限公司于厂房北侧搭建粉碎车间，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行为情节轻微。④针对改变宿舍楼使用用途行为，有限公司宿舍楼不属于《消防法》第十一条所指的“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法行为亦不属于《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指的“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而属于《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所指的“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范畴，违法行为情节较为轻微。⑤2016年8月11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出具了情况说明：有限公司厂房北侧粉碎车间已拆除完毕，宿舍楼已经恢复原使用性质，消防车通道已清理疏通，公司以上受处罚行为均已整改合格，符合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消防违法行为而受到消防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主观上不存在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恶意，客观上积极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违法行为情节较为轻微，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出具了说明，因此，公司消防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关于环保处罚：公司前述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公司未依法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主要系对环境保护及环境影响评价方面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所致，主观上并不存在恶意；②公司主营业务为包装用瓦楞纸箱、塑料脆盘、胶合栈板和 EPE 缓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未依法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的行为在客观上未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害，未对法益造成严重侵害；③《环境影响评价法》（因公司违法行为及处罚日期均早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对《环境影响评价法》的修改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公司违法行为及处罚均适用原《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的行政处罚为适用区间的最低档，与公司违法行为严重程度相匹配，说明有限公司违法行为情节较为轻微。④2016 年 9 月 20 日，项目人员与兰创经办律师对吴江环保局分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其认为公司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⑤公司主动缴纳了该笔罚款，并已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违规行为已经消除。

因此，公司前述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关于消防违法行为，2016 年 8 月 11 日，处罚机关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出具了情况说明：有限公司厂房北侧粉碎车间已拆除完毕，宿舍楼已经恢复原使用性质，消防车通道已清理疏通，公司以上受处罚行为均已整改合格，符合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关于环保违法行为，处罚机关吴江区环保局未出具相关证明对公司环保违法行为的性质进行判断，但是 2016 年 9 月 20 日，主办券商项目人员与兰创经办律师对吴江环保局分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其认为公司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消防违法违规行为、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均为罚款，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性质、情节、造成的后果、整改情况等进行检查、分析后认为公司消防违法违规行为、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消防、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要求，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针对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拆除了厂房北侧粉碎车间，清理疏通了消防车通道；清退了宿舍楼原生产租户，将宿舍楼恢复原使用性质。2016年8月11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出具了情况说明：公司受处罚行为均已整改合格，符合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

针对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重新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2016年6月，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了年产纸箱60万件、纸栈板2万件、塑料脆盘20万件、胶合栈板50万件、EPE缓冲垫30万件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8月23日，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吴环建[2016]452号《关于对苏州宇信特殊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6年9月6日，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UTS环监（验）字（2016）第03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6年9月28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吴环验[2016]73号《关于对苏州宇信特殊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至此，公司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状态已经消除。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后，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纠纷。

8、请公司及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针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

#### 【回复】

（1）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金占和。金占和除持有股份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艺永、赵华。罗艺永控制的企业有金占和、滴乐咖啡；赵华控制的企业有金占和、珍妮培训、潜能培训。

金占和为公司控股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7610230985，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横扇镇诚心村，法定代表人为罗艺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整，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4 月 23 日，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电器、线材、办公设备销售；模具、五金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罗艺永	150.00	50.00
2	赵华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100.00

金占和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不同，且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因此，金占和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滴乐咖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MA1M914T37，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2 号国际大厦 1901 单元，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咖啡器具及零配件、厨房用品、厨房设备、餐具、服装服饰、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滴乐咖啡主要从事餐饮服务，主要产品为食品、饮料。滴乐咖啡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方面均与股份公司存在不同。因此，滴乐咖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珍妮培训，注册号为 320584000400976，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赵华，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吴江区松陵镇鲈乡南路 66 号，经营范围为语言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珍妮培训主要从事外语语言培训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潜能培训，性质为经苏州市吴江区教育局依法批准设立的从事教育事业、非赢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登记证号为 010077，法定代表人为赵华，地址为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鲈乡南路别墅区(D1 地块)，开办资金为 50 万元，由赵华全额出资。潜能培训主要从事非学历教育培训业务，



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针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今后出现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职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承诺得到有效执行。该承诺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的意思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可防止承诺人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业务，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有有效性及其合理性。

以上事项，公司已于公开转让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进行披露。

**9、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外商投资公司股权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2）外商投资公司股权转让或变更是否符合税收、外资管理等法律法规；（3）外商投资公司通过股权转让转为内资的情况下是否涉及税收优惠补缴问题。**

**【回复】**

## (1) 外商投资公司股权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经历设立及实收资本缴足、转为内资企业的变更程序。

### ①中外合资企业设立及实收资本缴足

2010年11月5日，吴江市商务局出具了吴商资字[2010]834号《关于同意设立合资经营苏州宇信特殊包装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金亿达和宇信会在江苏省吴江市横扇镇宛坪社区同心东路3号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公司，批准双方共同签署的合资公司合同、章程以及附件，自颁发批准证书之日起生效。投资总额1100万元，注册资本800万元，其中金亿达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以人民币现金投入；宇信会社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以等值现汇投入。投资双方的应缴出资额在营业执照签发后三个月内出资15%，余额在二年内出资完毕。

2010年11月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70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1月9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84400017141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江苏省吴江市横扇镇宛坪社区同心东路3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焕，注册资本8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期限为自2010年11月9日至2030年11月8日，经营范围为纸箱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提供相关产品的包装服务。

按照吴江市商务局批复要求，投资双方应在营业执照签发后三个月内进行出资。2010年12月6日，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诚验字（2010）第345号《验资报告》，对金亿达认缴400万元出资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2010年12月8日，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诚验字（2010）第347号《验资报告》，对宇信会社认缴400万元出资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2011年1月6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实收资本缴足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限公司设立取得了吴江市商务局出具的吴商资字[2010]834号《关

于同意设立合资经营苏州宇信特殊包装有限公司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70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国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进行出资，投资比例不低于 25%，且经过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营业执照，因此中外合资企业设立及实收资本缴足程序合法合规。

## ②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016 年 2 月 2 日，宇信会社与金东齐签订了《关于苏州宇信特殊包装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3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宇信会社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 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东齐，同意免去李焕董事长职务，终止公司原股东的合资合同及合营章程。

2016 年 3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定宇信会社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 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东齐，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终止合营章程。

2016 年 3 月 8 日，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了吴商资字[2016]54 号《关于同意苏州宇信特殊包装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决定，原外资企业的批准证书缴销，公司章程即日起废止，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内资企业继承。2016 年 3 月 14 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国投资者对外转让全部股权，经过了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转让双方当事人签订了转让协议，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的吴商资字[2016]54 号《关于同意苏州宇信特殊包装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外商投资公司股权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 (2) 外商投资公司股权转让或变更是否符合税收、外资管理等法律法规

2016 年 2 月 2 日，宇信会社与金东齐签订了《关于苏州宇信特殊包装有限

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 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东齐。根据苏州昊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昊盛专审字[2016]034 号《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预提企业所得税申报专项审计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审核调整后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9,732,469.37 元，股权计税成本为 3,897,978.21 元，股权转让所得 15,834,491.16 元，适用税率 10%，应纳预提企业所得税额 1,583,449.12 元。2016 年 8 月 5 日，金东齐作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了企业所得税 1,583,449.12 元，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了《税收完税证明》。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符合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要求。

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转让双方当事人签订了转让协议，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的吴商资字[2016]54 号《关于同意苏州宇信特殊包装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外资管理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外商投资公司股权转让或变更符合税收、外资管理等法律法规。

### **(3) 外商投资公司通过股权转让转为内资的情况下是否涉及税收优惠补缴问题**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法》开始施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应废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成立之初即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存在税收优惠补缴问题。

**10、请公司及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并披露：（1）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更的原因；（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做重大事项提**

示。

## 【回复】

### (1)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更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系 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造成。

报告期初，公司控股股东为宇信会社，实际控制人为李燮。报告期初，宇信会社、金亿达分别持有公司 50%、50% 的股权；公司董事会成员共三名，分别为李焕、罗艺永、李燮，其中李焕、李燮为宇信会社委派。宇信会社虽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未超过二分之一，但向公司委派的董事占董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能够通过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控制。因此，报告期初，宇信会社为公司控股股东，李燮持有宇信会社 86%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2 月 2 日，宇信会社与金东齐签订了《关于苏州宇信特殊包装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3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宇信会社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 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东齐，终止公司原股东的合资合同及合营章程。2016 年 3 月 8 日，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吴商资字[2016]54 号《关于同意苏州宇信特殊包装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决定，原外资企业的批准证书缴销，公司章程即日起废止，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内资企业继承。2016 年 3 月 14 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2016 年 3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重新选举罗艺永、罗大庆、吴翠凤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三人均为金亿达委派，其中罗艺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金亿达、金东齐分别持有公司 50%、50% 的股权。金亿达虽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未超过二分之一，但公司董事会成员均为金亿达委派，能够通过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进行控制。因此，金亿达为公司控股股东。罗艺永、赵华分别持有金亿达 50%、50% 的股权，且罗艺永、赵华为夫妻关系，因此认定罗艺永、赵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金亿达，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罗艺永、赵华。

2016 年 3 月，宇信会社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以 1600 万元的价格转

让给金东齐，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且不再向有限公司委派董事。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双方当事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关价款，法律关系清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改选董事会成员，经过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金亿达；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罗艺永、赵华。

**(2) 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情况如下：

时间阶段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3 月	李焕、李燮、罗艺永	赵华	罗艺永
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	罗艺永、罗大庆、吴翠凤	赵华	罗艺永
2016 年 7 月至今	罗艺永、赵华、孙海宁、 陈树明、刘丹	李普、周华、 梁娟	罗艺永、孙海宁、 吕海琴

上述人员中，罗大庆、吴翠凤分别与罗艺永为父子关系、母子关系；赵华与罗艺永为夫妻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罗艺永即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宇信会社不再向公司委派董事，有限公司以罗艺永为核心重新组建了董事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罗艺永、赵华、监事李普、周华、梁娟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吕海琴等均长期在公司任职，公司管理团队成员稳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具有持续性，保证了公司经营决策的连贯性、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情况对比如下：

时间阶段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瓦楞纸箱、塑料脆盘和胶合栈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瓦楞纸箱、塑料脆盘和胶合栈板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瓦楞纸箱、塑料脆盘、胶合栈板和 EPE 缓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瓦楞纸箱、塑料脆盘、胶合栈板和 EPE 缓冲产品

2016年3月，公司开始EPE缓冲包装材料的生产，完善了公司产品结构，改善了公司的业务体系，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2016年1-5月，公司实现EPE缓冲包装材料销售收入40.8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1.04%，占比较小。公司业务方向仍然围绕瓦楞纸箱、塑料脆盘和胶合栈板展开，公司主要产品仍为瓦楞纸箱、塑料脆盘和胶合栈板。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改变，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6年1-2月		2016年3-5月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瑞仪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8,008,322.46	50.17	6,023,297.81	32.75
SAMSUNG DISPLAY CO., LTD	2,945,922.22	18.46	5,151,845.13	28.02
ALL IN (ASIA) HOLDING CO., LIMITED	1,651,210.75	10.35	1,928,324.87	10.49
DAEYOUNG ONE CO., LTD	1,339,955.69	8.40	658,228.55	3.58
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15,597.84	2.60	1,840,398.91	10.00
合计	14,361,008.96	89.98	15,602,095.27	84.84

报告期内，瑞仪光电(苏州)有限公司、SAMSUNG DISPLAY CO., LTD、

ALL IN (ASIA) HOLDING CO.,LIMITED 等均为公司主要客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显著变化。

#### (5)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6年1-2月	15,960,703.66	118,052.96
月均	7,980,351.83	59,026.48
2016年3-5月	18,270,434.43	473,455.42
月均	6,090,144.81	157,818.4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显著变化。

以上事项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进行披露。

(6) 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提示如下：

#### “三、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初，公司控股股东为宇信会社，实际控制人为李燮。2016年3月，宇信会社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金东齐，并不再向公司委派董事，金亿达（系金占和前身）委派三名董事重新组成董事会，并继续聘任罗艺永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金占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罗艺永、赵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应对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成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收入、利润等公司经营情况亦未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发生显著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相对有限。”

11、关于利润分配。公司以截止 2015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3,700,000.00 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分配利润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议决议情况、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分配金额、分配金额确定的依据、股东实际领取情况、依法应分配的金额、是否存在超额分配的金额及其后续的归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超额分配：（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核查公司超额分配利润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股东归还超额分配利润的真实性、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充足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前述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是否进行追溯调整、是否影响公司股改时的净资产数额、是否影响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超额分配利润及股东归还超额分配利润的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1）股东会议决议情况

2016 年 4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对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公司现有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 1370 万元，其中金亿达分配额为 1,274.10 万元，金东齐分配额为 95.90 万元。

##### （2）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利润分配作出专门规定，仅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

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 **(3) 分配金额、分配金额确定的依据**

公司对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公司现有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 1,370 万元，其中金亿达分配额为 1,274.10 万元，金东齐分配额为 95.90 万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9101006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现未分配利润 14,637,866.80 元。本次利润分配金额由公司股东会决议参考公司可分配利润情况确定。

### **(4) 股东实际领取情况**

2016 年 5 月 26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金亿达分别领取所分配利润 1,116 万元、158.10 万元，合计领取 1,274.10 万元。

2016 年 5 月 26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金东齐分别领取所分配利润 84 万元、11.90 万元，合计领取 95.90 万元。

公司股东所分配所得额均已领取完毕。

### **(5) 依法应分配的金额、是否存在超额分配的金额及其后续的归还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9101006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现税后利润人民币 16,264,296.43 元，累计提取法定公积金为人民币 1,626,429.63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未分配利润金额（即依法可供分配的金额）为人民币 14,637,866.80 元。本次利润分配金额 1,370 万元，因此不存在超额分配情形。

**12、关于每股净资产。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元）	12,607,520.00	24,264,218.89	19,731,115.83
股份（股）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每股净资产（元）	1.58	3.03	2.47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发生波动原因如下：

（1）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45 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以截止 2015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3,700,000.00 元，该事项导致 2016 年 5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71 元；

②2016 年 1 至 5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043,301.11 元，该事项导致 2016 年 5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0.26 元。

上述事项合计导致 2016 年 5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45 元。

（2）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0.56 元，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533,103.06 元，该事项导致每股净资产增加 0.56 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波动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及利润分配所

致，具有合理性。

**13、关于股权转让与增资。**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并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1) 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公司历史沿革中，未发生增资事宜，共发生两次股权转让。

**①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日，宇信会社与金东齐签订了《关于苏州宇信特殊包装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3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宇信会社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东齐，同意免去李焕董事长职务，终止公司原股东的合资合同及合营章程。2016年3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定宇信会社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东齐，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终止合营章程。2016年3月8日，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了吴商资字[2016]54号《关于同意苏州宇信特殊包装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决定，原外资企业的批准证书缴销，公司章程即日起废止，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内资企业继承。2016年3月14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共持有有限公司400万元出资额，以1,6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出。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参考公司净资产数据、土地及房屋增值情况后协商确定，作价合理。

**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金东齐将公司43%的股权计344万元出资以1,3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亿达。同日，金东齐与

金亿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4月14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距金东齐受让上述股权时间较短，按原取得价格进行转让，作价合理。

##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并说明判断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未发生增资事宜，共发生两次股权转让。首先，在转让目的上，公司两次股权转让均为正常股权调整，不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其次，在受让对象上，股权受让对象不为公司高管、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等可能适用股份支付情形的单位或个人。再次，在转让价格上，公司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不存在低于净资产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14、关于营业外支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就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1) 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2,326.83	368,626.89	381,582.71
罚款	100.00		8,000.00
滞纳金	91.75		
工伤赔偿款			80,000.00
存货盘亏	5,176.16		
合计	<b>337,694.74</b>	<b>368,626.89</b>	<b>469,582.71</b>

以上内容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2)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述营业外支出中，2014 年度 8,000 元罚款系公司消防行政处罚。2014 年 11 月 6 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出具了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4]05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有限公司于厂房北侧搭建粉碎车间，占用消防车通道，违反了《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对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5,000 元的处罚。2014 年 11 月 6 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出具了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4]05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有限公司宿舍楼改变使用用途，一至三楼用于生产，未重新进行竣工消防备案，违反了《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对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3,000 元的处罚。

有限公司上述消防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 6 问”之说明。

2016 年 1-5 月，公司 100 元罚款系国税罚款。2016 年 2 月 17 日，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吴国税分局简罚[2016]11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公司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对公司处以 100 元罚款。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缴纳了该笔罚款。因该罚款金额较少、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适用简易程序，因此，公司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1-5 月，公司 91.75 元滞纳金系 90 元专利年费缴纳滞纳金及 1.75 元印花税滞纳金。

2014 年度，公司 80,000.00 元营业外支出系向余冬梅支付的工伤赔偿款。公司员工余冬梅于 2013 年 2 月 23 日在生产过程中发生轻伤，于 2013 年 3 月 8 日被认定为工伤，于 2013 年 11 月 9 日经苏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伤残等级九级。2014 年 7 月 4 日，苏州市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了吴江劳人仲案字[2014]第 0782 号《仲裁调解书》，确认了公司与余冬梅达成的调解协议：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加班费、经济赔偿金等共计 80,000 元。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支付了上述赔偿金。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工伤事故较少，均系日常生产中轻微程度的

工伤，公司依法为其办理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且公司均为其缴纳了工伤保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16年6月12日，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辖区内未发现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安全事故。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 【回复】

经查公开信息，2016年5月13日证监会在新闻发布会上公布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审计、评估机构正式启动立案调查的行政执法程序。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证监会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公开披露该项行政执法程序的进展。

经主办券商核查，调查所涉审计人员未参与公司审计工作，亦未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签章。经查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颁发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目前未就为拟挂牌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时相关申报文件如何处理作出限制性规定。参照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其他拟挂牌公司情况，其受理、审核未受到影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不存在上述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按照要求对股份数、财务指标简表的格式进行检查，历次修改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相关反馈回复文件已按要求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因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公司所属行业分类、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均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披露。

申报受理后至本次反馈回复期间，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如下：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苏州市科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出售房屋、土地的议案》。2016年11月29日，公司与苏州市科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将公司名下房产3795.57平方米（权证号：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010375号）、土地3788.80平方米（吴国用2013第04007024号）出售给苏州市科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售价人民币肆佰柒拾万元整。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转让双方正在进行支付对价款项、办理过户

手续等流程。

前述土地、房屋已解除抵押，具备可出售条件。公司本次向苏州市科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出售房屋、土地，定价参照评估确定，该房屋、土地原已由公司出租给苏州市科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使用，本次出售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出售房屋、土地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及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4、土地使用权”进行披露。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宇信特殊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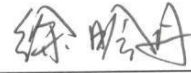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高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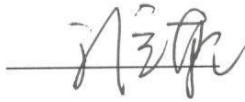


王焱



徐晗丹

内核专员



刘立乾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宇信特殊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苏州宇信特殊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11 月 30 日